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浙江 嘉兴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目 录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

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处理会议现场相关事宜。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投票结果为准。

四、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按规定时间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相关证件办理会议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持股凭证等相关证件办理会议登记。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七、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发言、大声喧哗。为保证议事效率，发言内容超出本次会议审议范围的，主持人可以提请由公司相关人员按程序另行作答或禁止其发言，经劝阻无效的，视为扰乱会场秩序。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股东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九、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十、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随意走动。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会 议 议 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三）推举担任计票人、监票人的股东代表；
- （四）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 （五）股东发言、提问及解答；
- （六）投票表决；
- （七）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 （八）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九）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议案二：**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